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 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62,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德时代”）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激励计划简介及授予情况

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简介及授予情况如下：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2、首次授予日：2018年8月30日。
- 3、首次授予价格：35.15元/股。
- 4、首次授予对象：共1,670人，包括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 5、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3.07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195人）	1,860.56	66.59%	0.86%
2	核心骨干员工（1,475人）	422.51	15.12%	0.19%
	预留部分	510.94	18.29%	0.24%
	合计（1,670人）	2,794.01	100.00%	1.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至授予登记期间变动情况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42名（其中1名为中层管理人员、41名为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03万股。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670名变更为1,62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3.07万股变更为2,258.04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中层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授予对象拥有不同的解除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核心骨干员工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0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72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1年四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000亿元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22年五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13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核心骨干员工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22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2019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46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2018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7月2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5、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以 2018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6、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 1,6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58.0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

7、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7.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回购注销事项。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8、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51,780 股限制性股票；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5,533,3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

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07,14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8,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1、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5,582 股限制性股票；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所持 5,241,47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7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362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共计 33,760 股限制性股票；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所持 3,386,5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7,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36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7、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7,2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所持 3,356,3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

于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0、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6,720 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所持 5,862,78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鉴于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五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中所述 1 名激励对象）。因此，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五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由 194 名调整为 171 名，该 171 名激励对象初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337,500 股，对应第五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67,500 股。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442,384,9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因此，上述 171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67,500 股调整为 5,881,500 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18 年激励计划一

致。

二、2018年激励计划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五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中层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中层管理人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中层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9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18日届满。

2、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宁德时代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2018-2022年五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300亿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2022年五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5,846.69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171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720股；（2）剩余16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含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table border="1"> <tr> <th>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A/B+/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B+/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62,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绩效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中层管理人员（171人）	5,881,500	18,720	5,862,780

注：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00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880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720股；

3、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含B）的169名激励对象，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87,900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87,900股；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4,880股+5,787,900股=5,862,780股。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17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五个限售期的5,862,78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德时代和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次解除限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